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 经营项目是: 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 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流量仪表、 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 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充 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 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共享自行车服 务、电动自行车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 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 程施工。"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照明电 器、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 发、销售、生产(由分公司经营);流量仪表、动力电池、电源产品、电脑产 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 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 备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

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针对上述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勞 1. 夕 茎重长为公司的社会化主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董事或者经理 辞任	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 重事或有经理 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即,恍冽凹凹碎云伝是代衣人。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 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等。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照明电器、 各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 备、电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 产(由分公司经营);流量仪表、动力电池、 电源产品、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 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 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充电 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 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 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 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许可经 营项目是: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 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照明电器、各 类电子智能控制器、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电 机及其智能控制器的研发、销售、生产(由分 公司经营);流量仪表、动力电池、电源产品、 电脑产品、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 发与销售; 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 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 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中式快速 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停车场服 务、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 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 产品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先进电力电 子装置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 术研发: 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 智能控制系 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运行效 能评估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 **理服务**;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输电、 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 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 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6,834,9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 •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46,834,98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章程不得修改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股** 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 求,说明目的;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提供。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 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 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 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 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 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 行。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	
面报告。	
1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 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T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 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 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六)修改本章程;
-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并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 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 • •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公告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 份并通过该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 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条
(三) 披露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 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 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 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 • •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 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 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

.....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 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二)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 积投票制。

.....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 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 • • • •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 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 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 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 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 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 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的2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的2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2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1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 董事会 ,董事会由
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职工代表董	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设
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绩效评估奖励计划,其中 涉及股权的奖励计划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举手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 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线上投** 票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 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议,不涉及股权的由董事会决定;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特别约定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 书面投票表决等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 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寄、线上投票、 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并 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 • •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 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 •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 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征询和充分考虑独 立董事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 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 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征询和充分考虑独立董 事的意见。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英)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 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 不**仅**因此无效。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 会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司不能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分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上公告。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担保的,不进行分立。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多。
/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
	十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I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 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根据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条款中仅作此调整的,不逐一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修订后,制度条款序号依次进行调整,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亦做相应变更。

本次增加后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